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佳芯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rinkida@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101048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其中第109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更正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人（四）字第1110101349A號書函（諒達）。

二、前開本部111年10月25日書函敘明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自111年9月30日修正施行，應係自「111年10月2日」起發生效力，爰該函中相關內容所提及基準日期均應配合更正如下：

（一）退休教職員因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者，自「111年10月2日」起，應恢復其權利
.....。

（二）請清查所屬退休教職員是否有原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花府 111/10/28



10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若有，應即通知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以下分別簡稱舊制、新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自「111年10月2日」起，恢復發放渠等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並補發自「111年10月2日」起已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三)各發放（支給）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第70條第3項及原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舊、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依本次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應予廢止，並自「111年10月2日」起，失其效力。

(四)本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85354號函送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與前開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項規定未合者，自該條文修正生效日（「111年10月2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